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2230號

聲請人

即被上訴人 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冠鈺

聲請人

即被上訴人 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新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7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王 金 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